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通過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

對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之最新情況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日期為2025年11月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 Samsonite Finco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歐元息率4.375%之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及(ii)本公司完成了新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契約已簽立，並已完成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

自發行2033年到期優先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連同現有現金以及新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借款，已用於：(i)悉數償還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50,000,000歐元（連同2026年到期優先票據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ii)支付與此相關之應付費用、成本及支出。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5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及 Deborah Maria Thomas。